

## 「露營活動場地設置建議」

### 先決條件：

一、露營場地管理及土地開發行為依據行政院 105 年 11 月 25 日露營分工會議之決議，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本於權責辦理。

二、非都市土地中農牧用地、林業用地之土地開發行為，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，該用地之開發行為由該會本於權責卓處、專業判斷於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」第六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，在適當條件下容許露營設施之設置。

### 一、露營活動場地

(一) 依據「露營場管理要點」、「判別符合土地使用管制之露營場參考流程圖」規定辦理，其中露營場開發及經營涉及土地使用、開發利用、環境保護、水土保持、建築管理、消防管理、衛生管理或其他相關事宜者，應依各該相關法規規定辦理（詳見「露營場涉土地使用、開發、營業等相關管理法規主管機關盤點表」）。

(二) 其他參考事項

#### 1、地形、地貌

(1) 平坦或坡度 10% 以內之土地為主，坡度在 10-20% 要採取階段式建設。

(2) 超過 30% 坡度以上的土地不適合開發。

#### 2、地質、土壤

(1) 具有滲水性、透水性且能夠自然生長草坪的土地最佳。

(2) 土壤以砂質土壤為佳、其次礫質土壤，最差的為黏土質或黑土。

3、植生：具有天然草地為佳，要避免因人車進入所產生的植生破壞。

4、水源：依據場地的最大容量，評估足夠的水量供給。

5、排水：

(1) 雨水：場地、道路兩側、建築物等需要有完善的管路、排水設施，以收集雨水排放。

(2) 污水：廢污水應予分離並經污水處理等淨化過程。

(3) 應考量是否影響鄰近(農地灌溉)排水設施。

6、土地利用比例(係經參考日本露營相關營地土地利用統計資料提供建議)

(1) 營位面積：40-50%

(2) 休閒面積：5-21%

(3) 通道面積：10-20%

(4) 綠地面積：15-22%

(5) 服務設施面積：7-10%

7、不得設置區位：不得設於土石流潛勢危險地區、無既有道路通達地(避免興闢道路)、環境敏感區等，並應考量設施規模。

8、其他用地

(1) 林業用地上必要之基本設備若具固定基礎，應採點狀配置，設施面積合計不得超過 600 平方公尺，且不得超過露營場內林業用地 10%，及不可興闢道路。

(2) 原住民保留地多位於環境敏感區位，倘露營場須有明定不得申設環境敏感區位之必要，請考量原住民保留地之特殊性及尊重原住民選擇土地利用之權利。

9、於申請設置審查過程中，遇有涉及水土保持、環境影響評估、土地使用管制及建築管理等事項，即轉請各該主管機關依其法令審查。

二、低度利用露營設施設置建議

(一) 自然：採順應自然地形造景及最小擾動原則。

(二) 環保：污水處理設施及垃圾分類設施，分別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放流水標準及廢棄物清理法規定。

(三) 植生：增加植樹綠美化，減少裸露地。(至少占露營場總面積 15%)

(四) 設施：除淋浴間、廁所及污水處理等必要設施外，得依地用別酌設農牧或林業自然體驗設施，不宜設置不透水鋪面、遊樂設施、停車場及餐廳等影響復原之固定設施。

(五) 簡易工法：採用碎石鋪面、避免水泥設施、高架營位或木板營位等可復原施工。